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占投资标的股权比例 100%）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平安城市业务发展需要，适应政府招标 PPP 等项目业务模式要求，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 10,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发起设立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集成”），出资金额占科达集成注册资本的 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
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2、经营范围：建筑智能化系统、安防系统、音视频系统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和咨询等；研发、生产包括数字音、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、视频监控平台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、电子显示设备、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、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

装和技术维护服务；投资管理及咨询；融资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经营范围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3、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，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公司业务需求及经营情况确定。

5、投资主体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6、经营期限：30 年

7、执行董事：陈冬根

8、总经理：陈卫东

9、监事：陆东强。

上述信息，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科达集成的目的是满足平安城市业务发展需要，适应政府招标 PPP 等项目业务模式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平安城市业务的进一步拓展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，公司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公司设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向登记机关提供完备的资料用于申请注册。

2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。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、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。对此，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，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●报备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